附件2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常见科别

所需医学材料目录

一、骨科

（一）单纯骨折：初伤DR（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DR（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

（二）骨折后内固定术后：初伤时住院病历（内含手术记录）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DR（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

（三）骨折伴神经损伤：初伤DR（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DR（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如影响到肢体功能，专科医院肌电图检查报告；

（四）骨折合并肌腱、血管损伤（包括膝关节交叉韧带、半月板损伤等）：初伤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MRI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如内固定暂未取出，无法进行MRI检查，提交DR影像学报告并注明，交叉韧带、半月板损伤修补术后的须提供包含手术记录的住院病历）；

（五）四肢大关节骨折、脊柱复杂性骨折、骨盆骨折：初伤CT（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CT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

（六）脊髓损伤：初伤住院病历（内含手术记录、MRI检查）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如影响到肢体功能，专科医院肌电图检查报告；

（七）软组织伤等：初伤病历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复查病历及诊断证明。

二、神经科

（一）头部外伤：初伤CT/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病历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CT/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

（二）复杂颅脑损伤：初伤住院病历（内含手术记录）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如影响到肢体功能，专科医院肌电图检查报告。

（三）复杂颅脑损伤伴智能损伤：初伤住院病历（内含手术记录）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专科医院韦氏检查及诊断证明；

（四）复杂颅脑损伤伴精神障碍、癫痫等：初伤住院病历（内含手术记录）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系统治疗病历记录。

三、眼科

（一）眼部外伤：初伤病历材料（包含视力及矫正视力情况）、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专科医院复查检查：眼底镜、神经电生理、治疗后矫正视力及诊断证明；

（二）复杂眼部损伤：初伤住院病历（内含手术记录、视力及矫正视力情况）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专科医院复查检查：眼底镜、神经电生理、治疗后矫正视力及诊断证明。

四、口腔科

初伤病历材料、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复查病历及诊断证明。

五、烧伤科

（一）烧伤：初伤病历材料（须注明皮肤损伤程度及面积）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复查病历及诊断证明。

（二）复杂烧伤：初伤住院病历材料（须注明皮肤损伤程度及面积）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复查病历及诊断证明。

六、康复科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复查病历及诊断证明，康复计划书及康复评估表。

七、职业病

（一）尘肺

1．尘肺：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

2．尘肺合并肺部肿瘤：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肺部肿瘤诊断或治疗时住院病历（内含病理报告、手术记录、肿瘤标志物检查、CT或PET-CT影像学检查报告等）及诊断证明。

3．职业病尘肺职工初次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及复查鉴定时，还应提供指定医疗机构所做的胸部X光片、肺功能检测、血气检测报告。

（二）职业性苯中毒

1．职业性苯中毒：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连续三次血常规（每周一次）、经治医院的治疗经过（病历）。

2．复杂职业性苯中毒（如：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等）：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专科医院住院病历、腰穿骨髓系检查报告及专科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职业性铅中毒

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经治医院的住院病历、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血铅、尿铅化验检查报告、血常规检查报告、神经肌电图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如影响到脑部，需头部MRI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

（四）职业性噪声聋

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纯音测听、脑干测听。

（五）热射病

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初伤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专业医院颅脑MRI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专业医院韦氏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功能受限肢体肌电图等。

（六）职业性肿瘤

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肺部肿瘤诊断或治疗时住院病历（内含病理报告、手术记录、肿瘤标志物检查、CT或PET-CT影像学检查报告等）及诊断证明。

（七）布鲁氏菌病

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鉴定）证明书、经治医院的病历、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血液检查布鲁氏菌阳性结果、血常规、肝功能、B超等化验检查结果及诊断证明，如影响到关节功能，需提供病变部位DR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

八、其他

血吸虫病

湖南省湘岳医院诊断证明、血吸虫病诊断治疗的原始病历、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及B超检查及诊断证明，如影响到其他器官还需相应的DR检查、脑电图、纤维内窥镜、CT等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

备注：

（一）凡本目录未涉及的科别，视实际伤情（职业病情），提供相关医学诊断、检查材料。

（二）本目录中的诊断证明指加盖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专用章的有效诊断证明。

（三）本目录中的住院病历指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包括住院首页、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用药记录、各项血项检查、各项影像检查、出院记录等全套住院病历。